

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临建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 设施设备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县供电公司，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设备的建设管理，保障用电安全，制定《关于规范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设备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26日

关于规范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设备 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设备的建设管理，确保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平稳运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用电生活需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要求，并结合有关法规政策和相关专业技术标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强化住宅项目建设安全管控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消除供配电建设事故隐患，县住建局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开发建设单位做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开发建设单位拒不整改的，可以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直至消除隐患。

二、规范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流程

（一）项目用电报装

开发企业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持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土地成交确认书或不动产权证）、用电人身份证明、用电项目立项手续向县供电公司申请新建住宅小区临时用电；临时用电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到期后可向县供电公司申请延期，每次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正式用电报装

开发企业在取得项目正式规划图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向县供电公司正式报装用电申请，县供电公司根据小区用电

设备负荷清单对单电源供电的 5 个工作日内、双电源供电的 7 个工作日内答复正式供电方案。

（三）设计审查

开发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新建小区供配电工程设计(用地红线外公用供电设施的电源接入点至住宅楼或公建设施电能计量箱的所有供配电设施)，设计标准应不低于《山东省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B37/T 5061-2016）等标准、规范。图纸设计完成后，开发建设单位向县供电公司提出设计审查申请，县供电公司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查，并一次性书面答复开发建设单位。审查不合格的，开发建设单位修改变更后再行复审，直至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四）施工检查

小区供配电设施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如电缆沟敷管、电缆头制作、电缆井防水、电气试验等）施工前，开发企业应向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申请中间查验，县供电公司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检查意见，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开发企业未申请中间查验的，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可要求开挖检查或返工。对未达到设计、施工标准的，县供电公司书面通知开发企业整改，同时将验收情况报送县住建局，开发企业整改完成后申请县供电公司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五）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开发企业向县供电公司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报验资料，县供电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验收

范围为用地红线外公用供电设施的电源接入点至住宅楼或公建设施电能计量箱的所有供配电设施。竣工检验时，应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标准规程、《山东省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B37/T 5061-2016）以及竣工报验资料，对小区供配电工程进行全面检验。对于存在的问题，县供电公司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整改复验合格后，参与验收单位会签验收结论，县供电公司答复开发企业。

（六）签订资产移交协议

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开发企业应当与县供电公司签订《小区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签订《小区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后，县供电公司根据开发企业用电需求时间，组织计量表计及其他设备送电。送电时间不晚于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七）竣工综合验收

供配电设施未经县供电公司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分期建设的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工程可以分期验收，县供电公司应出具分期验收合格证明。

三、强化供配电设施市场管理

（一）提升供配电设施工程建设质量

供配电设施建设要符合安全、经济、实用、节能、环保和适度超前的原则，供配电设备选型应执行国家有关经济技术政策，选型标准符合《山东省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B37/T

5061-2016)要求,工程建设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山东省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设计单位应具备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应具备电气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资质。

(二) 加强供配电设施工程全过程监管

对供配电设施工程相关企业和人员做好事前信用检查和信用承诺,事中随机抽查、事后监管,对在施工、供货中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纳入“黑名单”,由住建、发改等相关部门推送至上级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四、规范政策过渡期供配电设施建设

本意见实施前,开发企业已向县供电公司报装用电的,由县住建局牵头会同县供电公司进行集中检查,对照本意见各环节要求认真梳理、查缺补漏、建立台账、挂牌督改,避免问题后移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和影响项目综合验收。

五、其它工作要求

(一)任何开发企业不得违反《供电营业规则》及《供用电合同》约定,将临时施工用电违规转供。

(二)严格执行住宅小区居民用电“分户计量”规定,县供电公司不得受理小区业主合表开户用电申请。

(三)住宅小区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县供电公司住宅小区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